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將於刊發後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執行董事：

劉京先生(主席)

朱漢邦先生(副主席)

李和國先生(行政總裁)

安錦平先生

李俊宏先生

唐佩芝小姐

羅國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一期

802室

非執行董事：

顧凱夫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陸海林博士

顧陵儒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提供載有所有必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本通函所載之準則之限制下購回股份。股東應注意，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5,378,613股，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有關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現時授出之權利或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作類似安排，以致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可獲授予股份或行使權利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之任何股份）不超過210,757,227股股份，佔本公司在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有關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董事將可按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說明函件

載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第2號決議案，劉京先生、朱漢邦先生、李和國先生、安錦平先生、李俊宏先生、羅國忠先生及顧凱夫博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陸海林博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劉京先生

劉京先生，現年47歲，持有北京大學頒發之國際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目前擔任中民集團董事長、公益時報社長、中國社會工作者協會副會長、企業公民委員會常務副會長及彩票工作委員會副會長。劉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任職逾26年，先後任職辦公廳、城市福利司、中福公司、機關事務管理局、報社等部門。劉先生於經營管理擁有超過16年經驗，其中12年以上擔任大型企業最高管理層。劉先生於投資、傳媒、市場營銷、進出口貿易、房地產開發、項目管理及旅遊業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規定。劉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0港元(包括其他福利)，此乃經雙方參照劉先生之經驗及整體市況按公平磋商後釐定。除本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包括花紅)。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外，就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劉先生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朱漢邦先生

朱漢邦先生，58歲，持有美國新澤西州史蒂文斯理工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現任美國夢幻娛樂集團之主席，在中、港、台從事房地產、石油產品貿易等業務。朱先生在中、港、台、美、越等地工作超過三十年，具豐富的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及直接投資經驗。朱先生曾任國際免稅店始創人羅勃米勒先生之投資旗艦，兆亞集團旗下之一家上市公司及其他機構的主席及總裁等要職，負責集團在中、港投資的企業管理與整頓工作。於80年代初期，朱先生曾出任深圳蛇口華美鋼鐵廠廠長。於90年代，彼為越南首家免稅店集團之始創人。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持續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其他有關規定。朱先生之董事酬金(包括其他津貼)為每月100,000港元，此乃經公平磋商，參照其經驗及市場情況後釐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包括花紅)。朱先生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述者外，朱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外，就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言，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本公司155,150,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2%)及本公司56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朱先生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和國先生

李和國先生，42歲，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曾出任北京大學國際經濟系教師，中國寶安集團總經理秘書，中國寶安集團北京實業公司總經理，北京恒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於房地產經營開發及大型企業集團的運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持續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其他有關規定。李先生之董事酬金(包括其他津貼)為每月60,000港元，此乃經公平磋商，參照其經驗及市場情況後釐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因

董事會函件

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包括花紅)。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外，就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個人權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授出7,500,000份之購股權，按每股股份1.1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李先生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安錦平先生

安錦平先生，59歲，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某部特務連文書，北京軍區技術偵查大隊司令部政治協理員，北京軍區技術偵查大隊綜合測向站政委，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社會事務司殯葬事業處處長及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安先生在殯葬行業管理、殯葬政策制定及殯葬企業運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持續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其他有關規定。安先生之董事酬金(包括其他津貼)為每月38,000港元，此乃經公平磋商，參照其經驗及市場情況後釐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安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包括花紅)。安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述者外，安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就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安先生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俊宏先生

李俊宏先生，41歲，持有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及北京大學頒發之國際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李先生於國際及內地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私人機構之審計、會計、收購及合併顧問及管理顧問等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他曾參與了數宗國內大型國企香港H股上市的會計師服務。彼亦曾出任北京天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伙人。李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公司的高層管理、收購、合併及上市等相關工作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持續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其他有關規定。李先生之董事酬金（包括其他津貼）為每月40,000港元，此乃經公平磋商，參照其經驗及市場情況後釐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包括花紅）。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就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李先生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羅國忠先生

羅國忠先生，50歲，持有商業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香港及海外之投資、醫療及保健、建築及製造等行業之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持續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其他有關規定。羅先生之董事酬金（包括其他津貼）為每月40,000港元，此乃經公平磋商，參照其經驗及市場情況後釐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包括花紅）。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羅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除上文所述者外，羅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外，就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言，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及本公司6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羅先生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顧凱夫博士

顧凱夫博士，47歲，為凱西基金會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以其豐富的知識和經歷為這個機構帶來了無限的激情。他希望在全世界範圍內積極地提高收養家庭和孤兒的生活品質，並對於人道主義公益事業產生了濃厚的興趣。顧博士以其在商業領域的豐富知識，對於凱西基金會的發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同時，顧博士深入瞭解亞洲事務，並與亞洲各國的政府高層建立了深厚的人脈網路，這所有的資源都為他推動凱西基金會的成功發揮了巨大的作用。除了任職於凱西兒童基金會，顧博士目前還擔任一家國際投資公司，JinGu Group USA, LLC的董事會主席；總部設在美國愛達荷州的諮詢公司Lucky Star International LLC的首席執行官；香港凱西投資有限公司的共同創始人，以及美國愛達荷州波希州立大學的客座教授。顧博士在美國楊伯翰大學(Brigham Young University)獲得碩士學位，在哈特福大學(University of Hartford)獲得音樂藝術教育博士學位。作為一位教授，其從事了20年的音樂教育生涯。除了在國際商貿領域的豐富經歷，顧博士也是一位世界知名的中提琴家。

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特訂合約，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其他有關規定。顧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由雙方參照估計彼在本公司事務上付出之時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顧博士並無在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向顧博士提供董事袍金以外之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顧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顧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顧博士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陸海林博士

陸海林博士，58歲，於私人及公眾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大

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亦為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特訂合約，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其他有關規定。陸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96,000港元，此乃經由雙方參照估計彼在本公司事務上付出之時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陸博士並無在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向陸博士提供董事袍金以外之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外，陸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陸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授出1,000,000份之購股權，按每股股份1.1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陸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陸博士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之要求時，以人士要求按股數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京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第4A項決議案而提供予全體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053,786,13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05,378,613股股份。該項授權只批准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前進行購回。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引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將作為收購事項處理。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此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約354,980,000股股份(33.69%)）、朱漢邦先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約155,150,967股股份(14.72%)）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約150,000,000股股份(14.23%)）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朱漢邦先生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7.43%、16.36%及15.82%。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持股量之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朱漢邦先生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將不會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	0.81	0.52
六月	1.50	0.66
七月	1.20	1.05
八月(八月十四日至十六日暫停買賣)	1.20	0.80
九月	1.30	1.00
十月	1.20	0.93
十一月	1.20	0.98
十二月(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及 十二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暫停買賣)	1.20	1.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月二日至十四日暫停買賣)	1.70	0.90
二月	1.14	0.99
三月	1.03	0.90
四月	1.05	0.88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9	0.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a)段作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按本決議案所作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不時採納並經聯交所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出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
 - (iii) 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按本決議案所作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依據第4B項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獲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京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本文件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如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